

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 函

機關地址：320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

聯絡人：周星玗

聯絡電話：03-4227151#57116

傳真電話：03-4253752

電子信箱：vanessa77@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教註字第104111012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104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所新生、學士班新生(含今年度轉學生及大一休學復學生)註冊通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學士班學生應於9月14日(含)前繳交費用並辦理各項註冊手續，逾期未繳費者，除具函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，即令退學。
- 二、辦理延緩註冊或各項註冊資料繳交不齊全者，至遲仍應於9月25日(含)前完成註冊程序，否則應予退學。
- 三、休、退學退費標準：
 - (一)9月14日(含)之前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全額退費(團體保險費除外)。
 - (二)9月15日至10月23日期間申請者，退費2/3；10月26日至12月4日期間申請者，退費1/3；12月7日(含)以後申請者，所繳各費不予退還。
- 四、另，研究所新生(本地生)繳交學雜費截止日為8月30日，以利各系所辦理備取作業。
- 五、其他詳細說明請參考附件，或至本校教務處網頁(<http://pdc.adm.ncu.edu.tw/>)左方「快速連結」—>「新生專區」中查詢。

正本：全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國立中央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新生註冊通知

歡迎您加入本校的行列，為便利您到本校辦理各項事務，特印製本通知，希望您能詳細閱讀，並依規定準備所須資料，按時辦理各項新生事務。

此外，「[104 學年度教務章則](#)」(預定 8 月中旬上網)裡的各類法規關係著您在中大求學點點滴滴，未來若有相關疑問，只要點選[查詢](#)或至[新生知訊網](#)(<http://ncufresh.ncu.edu.tw>)，馬上就能找到解答喔！順手把它加入我的最愛吧！

凡本校新生均須在規定時間內繳交各項新生資料，並依本通知之規定辦理各項事務，方為完成註冊手續。

(註冊及上課日期：9 月 14 日 (星期一) 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ncu.edu.tw> 總機：03-4227151)

辦理事項 (適用對象)	說明	承辦單位 (校內分機)
學籍資料 登錄 (全部新生)	<p>一、登錄時間：8 月 1 日起。</p> <p>二、查詢學號：本地生請於 8 月 3 日起至教務處網站之「新生學號查詢系統」查詢，境外生請向國際事務處洽詢。</p> <p>三、啟動 E-MAIL 帳號：至 http://www.cc.ncu.edu.tw/account/→新生專區啟動您的 E-MAIL 帳號(學號)，及設定您的密碼。這組帳號密碼敬請牢記，它提供您在學校的電子郵件信箱、個人網頁空間及其他服務(例如學生宿舍網路申請、學期選課、查詢學期成績、使用計中的電腦、印表機…等)。完成後請稍待 5 分鐘(系統處理時間)，再以自設密碼進行登錄。</p> <p>四、登錄網址：由本校首頁左方之 Portal 入口進入→學生相關服務→學籍成績服務→學生學籍成績→[學籍登錄]。</p> <p>五、登錄方式：以學號及自設密碼登錄。欄位前打*者為必填欄位，請務必填寫，並應勾選英文姓名之確認同意欄，並按下「以上資料確認無誤」鍵，方可視為完成。</p> <p>六、英文姓名填寫說明： 1. 請務必確認學籍資料個人英文姓名，以利日後教務處製發英文學位證書。 2. 英文姓名需與護照之姓名相同，如無護照者，可至外交部網站查詢。英文證書依學生登錄資料完成製作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發，日後如遇證書遺失或姓名變更，僅得申請英文學位證明書，並需自付工本費用，故請確實核對系統中所填寫之英文姓名是否有誤。</p> <p>七、注意事項：學籍登錄為註冊應辦事項，新生應完成登錄方可領取學生證。</p> <p>八、登錄學籍資料後，請務必繼續於線上填寫「全校新生輔導需求調查表」，以提供諮商中心及導師瞭解新生適應新環境之各項需要，諮商中心將依據結果，於開學後辦理各項成長團體或工作坊。相關問題請洽詢諮商中心輔導老師(分機：57263~4)。</p> <p>九、為利生活輔導組辦理學生之緩徵及儘後召集申請，登錄學籍資料主頁面按送出鍵後，請務必繼續填寫其他資料之兵役資料，此為個人權益，切勿自誤。</p>	<p>註冊組 (57115~57118、57122~57125)</p> <p>國際事務處 (57081~57085)</p>
選課 (全部新生)	<p>一、9 月 8 日~9 月 21 日(21 日只能退選) 登入選課系統進行選課。(選課期間系統定於每日早上 7:00~9:00 做資料備份，同學選課請避開此時段。)</p> <p>二、9 月 23 日~9 月 25 日人工加退選。</p> <p>三、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一學期完成 4 小時線上倫理課程。請自行至本校首頁→在校生→教學資訊：學術研究倫理課程(http://ethics.nctu.edu.tw/Ethics103/) 修習並通過測驗。</p>	<p>課務組 (57166~57171)</p>
繳費 (全部新生)	<p>一、研究所新生請於 8 月 14 日起逕至本校首頁的 Portal 入口或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自行下載學雜費繳費單。</p> <p>二、繳費手續請在 8 月 28 日(含)前於第一銀行全省各分行繳交，或 8 月 30 日(含)前以提款機轉帳、信用卡或超商繳費等方式辦理 (申辦就學貸款者，請逕洽及配合臺灣銀行上班時間辦理)。 ~續下頁~</p>	<p>出納組 (57346)</p>

辦理事項 (適用對象)	說明	承辦單位 (校內分機)																			
繳費 (全部新生)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~接上頁~</p> <p>三、收費標準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各身分別應繳交學雜費詳如「國立中央大學10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」；本校各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研究生、選讀學分生、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學生及修習九學分(含)以內之學士班延修生，均應於加退選結束後另行繳交學分費(本學期繳交期間：10月5日至10月16日)，相關規定詳如「國立中央大學學分費繳費辦法」。 宿舍住宿費查詢網址：http://www.cc.ncu.edu.tw/~ncu7221/OSDS/dorm.php 其他雜費：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284 472 1273 936"> <thead> <tr> <th>費用名稱</th> <th>收費標準</th> <th>費用名稱</th> <th>收費標準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網路通訊使用費</td> <td>150 元</td> <td rowspan="2">學生團體保險費</td> <td>一般生 118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 (自由申請)</td> <td>800 元</td> <td>減免生 12 元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3">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 (自由申請)</td> <td rowspan="3">500 元</td> <td>外籍生醫療保險費</td> <td>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4,494 元 未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3,0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陸生醫療保險費</td> <td>3,0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僑生醫療保險費</td> <td>僑生新生保險費 622 元 僑生新生 103 年新生健保採申請 制得補助者 2,247 元、未得補助者 4,494 元、102 年以前舊生 2,247 元、未符合健保資格者 3,000 元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費用名稱	收費標準	費用名稱	收費標準	網路通訊使用費	150 元	學生團體保險費	一般生 118 元	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 (自由申請)	800 元	減免生 12 元	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 (自由申請)	500 元	外籍生醫療保險費	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4,494 元 未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3,000 元	陸生醫療保險費	3,000 元	僑生醫療保險費	僑生新生保險費 622 元 僑生新生 103 年新生健保採申請 制得補助者 2,247 元、未得補助者 4,494 元、102 年以前舊生 2,247 元、未符合健保資格者 3,000 元	出納組 (57346)
費用名稱	收費標準	費用名稱	收費標準																		
網路通訊使用費	150 元	學生團體保險費	一般生 118 元																		
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 (自由申請)	800 元		減免生 12 元																		
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 (自由申請)	500 元	外籍生醫療保險費	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4,494 元 未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3,000 元																		
		陸生醫療保險費	3,000 元																		
		僑生醫療保險費	僑生新生保險費 622 元 僑生新生 103 年新生健保採申請 制得補助者 2,247 元、未得補助者 4,494 元、102 年以前舊生 2,247 元、未符合健保資格者 3,000 元																		
就學貸款 (有需要者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於8月1日~8月30日於本校「就學補助系統」(本校首頁 Portal→就學補助系統→就學貸款→預估學分)登錄。並於取得繳費單後先至臺灣銀行網站登錄申請貸款。 8月30日前，將臺銀撥款通知書第二聯交至生活輔導組戴小姐收，即完成繳費手續。 如於臺灣銀行各分行有就學貸款申辦問題，可即電 03-4252160 轉 203 洽詢楊先生。 詳細資訊請至「就學補助系統」網站查閱。 	生活輔導組 (57221)																			
學雜費減免 (符合資格者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於8月1日~8月10日至就學補助系統登錄並列印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交至生活輔導組楊小姐。 減免相關辦法請參閱就學補助系統公告。學雜費減免系統： 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→就學補助系統→學雜費減免申請。 逾期辦理者請於繳費期限前辦妥申請手續，並逕行上網列印減免後之繳費單，再行繳費。 	生活輔導組 (57221)																			
弱勢學生 助學計畫 (符合資格者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9月14日~10月16日，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金(年收入 70 萬以下)者，請至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(輸入 ID 及密碼)→就學補助系統→弱勢助學登錄後，列印申請表及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(含父、母、學生本人，已婚者另加配偶)繳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戴小姐。 10月16日前申請「生活助學金」者，請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、國稅局核發之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產歸屬清單正本及生活助學金工讀申請表，逕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辦。 	生活輔導組 (57221)																			
住宿申請 (有需要者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 104 學年度宿舍者於8月1日~8月10日，至宿舍抽籤系統線上登記，詳細時程請參考宿舍服務中心網站公告。 住宿申請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詢宿舍服務中心。 	宿舍服務中心 (57282、57290)																			
健康檢查 (全部新生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新生健康檢查訂於9月11日(星期五)於依仁堂籃球館舉行，屆時請依各系所排程，自行至檢查地點進行檢查，請務必全員參加，檢查注意事項及排程請至新生知訊網-新生必讀專區(http://ncufresh.ncu.edu.tw)查詢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~續下頁~</p>	衛生保健組 (57271)																			

辦理事項 (適用對象)	說明	承辦單位 (校內分機)
簽署啟用 圖書館服務 (全部新生)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~接上頁~</p> <p>五、申請延緩註冊或註冊日後才簽署者，於兩項均完成之次月 15 日起，才可持學生證進出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圖書館。(不含交換生)</p> <p>六、未完成註冊程序及簽署者，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圖書館均無法提供服務。</p>	典閱組 (57416-7、57429)
其他注意事項 (全部新生)	<p>一、依學則第 5 條規定：「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，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，逾期不到者，即取消其入學資格。」</p> <p>二、如欲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，須符合本校學則第 6 條之規定，並持有相關證明者方可申請。申請手續最遲應於 9 月 11 日前 全部完成，否則仍應依規定到校辦理註冊。申請保留學籍之相關規定及表格，請於 教務處網站 中查詢及下載。相關問題請洽詢註冊組。</p> <p>三、學生如因重病（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）或重要事故（附相關證明），經系（組、班、學位學程）同意後，得向教務處辦理休學離校手續。新生入學第一學期，須於完成註冊繳費手續後，始得申請休學（請於開學日前一週期間洽註冊組辦理）。</p> <p>四、研究所新生未於 8 月 30 日前 繳交學雜費（含申請就學貸款者），且未辦理緩期註冊者（註冊假）；或已辦理緩期註冊者，未於 9 月 7 日前 完成繳交學雜費（含申請就學貸款者），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，其缺額由本校各系所辦理備取生遞補，考生不得異議（緩期註冊程序：填寫緩期註冊申請表→系所主管簽章→送註冊組）。</p> <p>五、繳費單不須繳驗，惟仍請妥為保存，以便日後有疑義時，作為個人繳費證明。</p> <p>六、學生團體保險棄保者，請至 衛保組網站 (http://health.ncu.edu.tw/affidavits/create) 文件下載區，參考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办理流程說明並下載「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切結書」，列印並填寫資料後，於 9 月 21 日前 送交或寄達衛保組呂小姐辦理。</p> <p>七、依本校學則規定：「新生、轉學生入學時之姓名(含字形)及出生年月日，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，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，應即更正」。</p> <p>八、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，如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即予開除學籍，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。如在畢業後發現，勒令繳還畢業證書，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。</p> <p>九、規定繳交之各款書表，應先以藍黑墨水筆或原子筆端正詳盡填寫，自行貼妥照片，並應保持清潔不得隨意折疊污損。</p> <p>十、學生可於開學日前一週起由本校首頁左方之 Portal 入口進入→學生相關服務→學籍成績服務→學生學籍成績→[註冊查詢]中查詢個人註冊現況。</p> <p>十一、校址及交通： (一)校址: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。 (二)交通： 1. 由中壢火車站可搭乘桃園客運 132 路公車或中壢客運 133、172 路公車抵達本校。 2. 於中壢火車站搭乘計程車或自行開車至本校約需 15 分鐘。 3. 搭乘高鐵者請於桃園站下車，出站後搭乘 132 路或 172 路公車直達本校，或搭乘往中壢方向公車(至公車總站再轉搭往本校公車)、計程車(約 20 分鐘)抵達本校。</p>	註冊組 (57115-57118、57122-57125) 衛生保健組 (57270)